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整合版本。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出現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編號F-6442

[標誌]

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本證明書經由本人於此1994年4月7日簽發。

(已簽署)
MISS P. LAU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表格編號6

[標誌]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的條文規定，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1994年2月3日，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登記在登記冊上，該登記冊乃本人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文規定存置，而上述公司為獲豁免公司。

於1994年2月3日經由本人簽署。

[印章]

(已簽署)
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表格編號2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下文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受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之款額(如有)所限。
2. 吾等(下文簽署者),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已認購 股份數目
----	----	----------------	----	-------------

見下文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各自可能獲本公司臨時董事配發而不超過吾等各自己認購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並各自就已獲配發之股份繳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催繳之有關股款。

2.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身份</u> <u>(是／否)</u>	<u>國籍</u>	<u>已認購</u> <u>股份數目</u>
Timothy C. Farie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Marcia De Cuo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J. Patricia K. Woolridg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3. 本公司將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之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以下土地) —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為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看下文

6.

- (i) 以控股公司之身份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不論性質為何，亦不論在何地組建或經營）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股、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收購及持有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委託人、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共團體（不論是否位於百慕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更改、調動、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項目；
- (ii) 以認購、銀團參與、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購入前段所述之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以有條件或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該等股份及證券；為認購上述股份及證券之事宜作出擔保；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任何該等股份及證券而獲賦予或連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為目前或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並可能成為或變成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從屬於本公司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而以上各詞之釋義，請參閱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者）或（在事前獲得財務部長批准之情況下）目前或日後註冊成立並可能成為或變成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管、監控、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作出安排；
- (iv)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b)至(n)段及(p)至(u)段（首尾兩段均包括在內）所載。

本公司之權利如下文附表列出。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Timothy C. Faries

Ruby L. Rawlins

Marcia De Cuoto

J. Patricia K. Woolridge

(認購人)

Stacy Ebinson

Stacy Ebinson

Stacy Ebinson

Stacy Ebinson

(見證人)

於1994年1月31日認購。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行使全部或任何下列權力：

1. [已刪除]
2. 取得或承擔進行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法律責任；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發出許可、出售、讓渡或處理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就分佔溢利、共同權利、合作、合營企業、交互特許權或其他事宜，與任何經營或從經營或從事任何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或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有能力從事以令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業務或任何安排；
5. 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與公司擁有全部相同或部分相若之宗旨，或經營有能力從事以令公司受益之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證券；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貸款；
7. 透過授權、立法、讓渡、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獲取並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企業實體或其他公眾實體可能獲授出之任何租用合約、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力或特權、以及支付、協助及促成有關申請獲生效及承擔其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就公司或其前身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利益，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某些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就保險或任何與本段所載類似之宗旨支付款項，以及就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宗旨，贊助或認捐款項；
9. 就取得或承擔公司任何財產及責任或就可能有利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發起成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司就其業務而言認為屬必須或便利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就其宗旨而言屬必須或便利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契或租賃協議之方式於不超過21年之年期內在百慕達佔用土地，而有關土地就公司之業務而言屬「真誠的」所需，以及經有關當局之部長酌情同意以租契或租賃協議之方式於相若年期內在百慕達佔用土地，以及向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以及於就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為必要時終止或轉讓該租契或租賃協議；
13. 除於有關註冊成立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內另行文規定之情況(如有)外，以及根據該公司法之條文，每間公司應有權通過按揭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屬任何性質之房地產或個人財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資金，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理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店舖、貯存所及可增加公司權益，以及能夠貢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項目之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

15. 通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仕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及資助該等人仕，以及擔保履行或達成任何人仕之任何合約或義務，以及特此擔保就任何有關人仕之債務責任支付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用或籌集或取得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進行下列事宜時，以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大致上全部之公司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
19.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之財產；
20. 採納公司認為適宜之方式以宣揚公司之產品，尤其以廣告、購買及藝術或創意作品展覽、出版書刊及期刊、授出獎品及獎勵及捐贈方式；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得認可，以及根據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指派位於該境外司法權區之人仕，或於任何司法程序或訴訟中代表公司以及就並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向公司提供任何過往服務之款項；
23. 通過股息、紅利或公司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以現金、實物、以股代息或經決議通過之其他方式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公司股本；除作出分派之目的乃致使本公司得以解散或有關分派(本段除外)應為合法外；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就確保公司所出售其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財產收取購買價格付款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餘額或買方及其他人仕所欠公司之任何款項，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有關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所附帶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以公司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非急需之資金；
28. 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仕單獨或共同作出本分段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一切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利於實現有關宗旨及行使有關權力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

每間公司均可行使其超越百慕達範圍之權力，惟有關權力須根據所屬地區之現行法律獲准行使。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參照下列任何宗旨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內列出，即業務如下：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經營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所有種類寶石，並將其製成產品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查、鑽探、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地、船舶及航空客運、郵件及各類貨物之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商；
- (l) 船塢主、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店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舶商店；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營運任何其企業或業務、對任何其企業或業務提供建議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夫、禽畜配種及飼養員、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商及各類活畜及死畜、羊毛、獸皮、獸脂、穀類、蔬菜及其他農作物之加工及經營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及設計之類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僱用、租賃及經營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聘任、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監製、董事、工程師及任何種類之專家或專業人仕以及擔任其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方式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不論位於何地之各類個人物業；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任何人仕或多名人仕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履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仕之誠信。

表格編號7a

[標誌]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

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於1994年3月17日

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已簽署)
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1994年3月17日

增加股本前：	1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79,900,000港元
目前股本：	8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7a

註冊號碼. 19099

[標誌]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根據**1981**年公司法(「該法例」)第45(3)條於**1999年10月1日**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及印章
(已簽署)

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1999年10月6日

[印章]

增加股本前： 8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420,000,000港元

目前股本： 50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8a

註冊號碼. 19099

[標誌]

百慕達

削減股本備忘錄寄存證書

謹此證明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之

削減股本備忘錄

根據1981年公司法(「該法例」)第46條於1999年12月13日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及印章

(已簽署)

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2000年1月10日

[印章]

削減股本前：	500,000,000港元
削減金額：	400,000,000港元
目前股本：	100,000,000港元

第3a號表格

註冊號碼. 19099

[標誌]

百慕達

**更改公司名稱之
註冊證明**

本人茲證明**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藉由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公司名稱更改並註冊為**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由本人簽署及
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表格編號6B

註冊編號：19099

[標誌]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人謹此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發出本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根據本人遵照1981年公司法第14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的第二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經本人簽署及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蓋章。

(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浚湖樓2樓會議廳4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特此決議如下：

- (a)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改為「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中文名稱「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採納此名稱僅供識別之用）；及
- (b)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實施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措施，並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已簽署) 謝迪洋
大會主席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3
股本與股份	4-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14
留置權	15-17
催繳股款	18-28
沒收股份	29-36
股額	37-40
股份轉讓	41-46
無法聯絡的股東	47
股份傳轉	48-51
股本的增加及更改	52-55
股東大會	56-57
股東大會通知	58-61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2-73
股東的投票	74-86
註冊辦事處	87
董事會	88-98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9-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及責任	104-111
董事權益	112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3-122
替任董事	123
經理	124-126
公司秘書	127-128
借款權	129-134
支票	135
印章	136
股息及儲備	137-151
記錄日期	152
週年申報表	153
會計記錄	154-158
股東名冊分冊	159
審核	160-162
通知	163-170
資料	171
文件的銷毀	172
清盤	173-177
彌償保證	178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之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細則；“股本

“股本”指不時之本公司股本；

“結算所”指本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後不時之修訂，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如適用）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12(E)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於百慕達成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法案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指不時組成之本公司之董事會或以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並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另有指定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港元”及“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日前妥為發出；

“繳足”指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於報章上發佈”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發行的任何報章而言，指一般在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為此而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

“股東名冊”指存置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指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不時釐定就該類別股本保存股東名冊及分冊(如適用)之地點及存置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業權文件以供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秘書”指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副本印章以供在百慕達或百慕以外任何地方使用；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文件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a)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b)如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

“法案”指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a)本公司、(b)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c)本細則之公司法及百慕達法律之任何其他公司法；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年”指曆年。

2. (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除以上所述公司法外，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C) 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主旨並不影響詞彙及術語之涵義。
 - (D) 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在文義需要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在沒有違反公司法的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批准本文件之任何修訂本。

股本與股份

4. 在沒有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5.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現金或透過配發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一種方式支付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向任何人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本發行而支付可能合法的有關經紀費用。
 - (B) 在沒有違反公司法的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發行條款，不時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倘行使權力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正本已遭銷毀，而本公司已收取董事會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認為適當之形式之彌償，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之任何認股權證。

6. (A) 在組織章程大綱相關條文(如有)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發行任何股份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無訂定特別條文但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則由董事決定),而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或轉換成股份,該等股份於待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持有人的選擇,可以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藉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 (B)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面值或溢價向所有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接近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發行或配發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情況處理。
7. (A) 在公司法規限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須(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予以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事)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 (B)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除外)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修訂或廢除。

8. 除本細則或法律或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庭命令有所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9.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10. 在法案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及（如適用）在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主管部門規則及規例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A)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名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記錄於該名冊內。
 - (B)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159條的條文下，成立及保存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因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下被關閉下，存放股東名冊的登記辦事總處及分處（包括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應於辦公時間內開放予任何股東免費查詢。
 - (D)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宣佈相關登記辦事處的辦公時間及其他合理規章制度，惟每天須開放登記辦事處不少於兩小時供股東查詢。
 - (E) 任何股東均可要求一份完整或部份的股東名冊副本，相關合適費用須符合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於接受查詢要求的翌日起十日內將任何副本送達至查詢人。

12. (A)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面值不得多於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面值。股票應於（倘屬發行股份）配發後21日（或發行條款規定之較長期間）或（倘屬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21日（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內發行。倘若股票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人士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B) 所發行之每張股票、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
 - (C) 當發行股票之時，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13.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2港元之費用（如任何股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有關費用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就上述目的規定本公司可徵收的最高款額），並達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刊發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後獲補發股票。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支付任何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14.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送達通知而言（股份轉讓除外），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15.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所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人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遺產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屆滿,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所派發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心智不健全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17.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額毋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以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每名股東應(股東須獲發最少14日通知,該通知應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催繳的款額。催繳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撤銷,但除作為寬免及寬限外,股東並無權獲享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19. 本細則第18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20. 除根據本細則第18條發出通知外,至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知向股東發出通知,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仕,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2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所有到期支付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22.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就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就董事會可視為有權將任何有關繳款時間延長之其他原因而延長有關的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23.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仕或多名人仕必須按催繳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4.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到期支付的催繳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25. 在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而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會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仕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6.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被視作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指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
27.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繳付的時間。
2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股東大會釐定不多於年息6厘的利率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金額，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根據本細則適合規定下被催繳。

沒收股份

29. 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2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款項中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此後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3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其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3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之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32.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3. 如任何人仕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仕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繳付，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1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仕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34. 任何法定書面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仕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人仕，而該人仕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5. 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36. (A)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沒收的股份，或按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之有關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B)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 (C)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額

37. 在法案准許及沒有違反法規任何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38.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受相同規例的規限，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但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最低限額不得多於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39. 股額持有人須根據所持有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該等股額持有人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但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有關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利潤除外)如該數額之股額在作為股份存在時亦將不獲授予該特權或利益。
40. 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份轉讓

41. (A)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書面方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方式作出，並可以親筆簽署方式辦理。
- (B)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決議接納以加蓋機印簽署所簽立的轉讓。
- (C) 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42. 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些其他人仕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仕。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心智不健全或任何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仕，惟董事會並沒有責任向任何承讓人查証其年齡、心智健全情況或是否法律上無行為能力。
43.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一併送交本公司。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的登記手續，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登記通知書。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須存放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拒絕辦理的轉讓文據（包括有關股票及其他憑證），則須於兩個月內歸還有關人仕，惟有欺詐情況發生除外。
44.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及
 - (iv) 聯名股份的轉讓登記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數目少於四名。
45.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如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
46. 可在指定報章及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天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日。

無法聯絡的股東

47. (A)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B)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以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的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於12年內未獲兌現；
 - (ii)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1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存在的消息；
 - (iii) 於12年期間屆滿時，倘股份上市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方式刊登通知，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仕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仕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該等股份而獲得權利的人仕所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為購買款項的用途負責，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份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9. 凡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仕，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恰當地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若干人仕登記為該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承讓人，但不論在何種選擇的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一如董事對原股東在發生導致傳轉的事件前作出的股份轉讓所本應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一樣。任何兩間或多間法團根據一個或多個海外國家或國土的法律合併，就本細則而言須構成藉法律的施行進行傳轉。
50. 如根據本細則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仕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仕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仕，以證實其選擇。現有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仕，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仕於90天內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仕必須符合本細則第75條的規定，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本的增加及更改

52.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將分為一個或以上類別股份，均按普通決議案所訂明者。
53.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股本須被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54.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仕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仕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仕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之規限，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i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iv)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
 - (v)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及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55.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公司法授權之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發儲備。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7. (A)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呈遞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必須申述大會的目的且該呈遞要求人士可在所召集的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要求必須由呈遞要求人士簽署及送呈公司辦事處。倘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全體呈遞要求人士或持有多於一半投票權的呈遞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此大會舉行之方式應與董事根據公司法條文召開之股東大會盡量接近。本公司將承擔所有因召開該大會而衍生的一切合理費用。

- (B) 按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仕或其代表所簽署之書面決議書(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本細則而言，將視作為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視作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股東大會通知

5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大會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註明此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註明動議通過有關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9. 上述的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仕；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的大會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大會並表決的權利。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仕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仕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1. 在發送委任代表文書並同時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仕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議通知的人仕沒有接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誦讀、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接替卸任者、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惟公司法並沒列明須就委任原因發出特別通知）、釐定或制定方法以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進行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務。
- 62A. 所有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
63.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選擇或投票選舉主席的事務除外）。
64.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董事會可決定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
65.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他由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舉行的會議上列席並有權發言。
66. 每次股東大會應由總裁主持，或如其缺席，則應由副總裁（如有）主持。
67. 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總裁或副總裁在該大會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總裁或副總裁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彼等中推選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68. 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按該會議的決定將該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該會議若非延期將可合法地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延會須有為期最少七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的時間及地點，但毋須指明延會所要處理的事務的性質或所要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毋須就會議延期給予通知。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限制於上市規則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 (i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出席在該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除限制於上市規則或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被撤回請求，否則主席所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0. 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並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投票時（以較先者為準）予以撤回。

71. 除非本細則或法案規定更大比數，所有決議案須獲得過半數投票權表決通過。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大會主席就以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遵照上市規則或因應股東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73.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該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時間(但不得超過該要求提出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

股東的投票

74.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擁有一票(但預先繳付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用盡其所有的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75. 根據本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仕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仕在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大會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76.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仕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派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仕；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仕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仕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仕。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7. 心智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仕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仕，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 77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成員須在對任何一項決議進行表決時棄權，或如任何成員受到限制，只能對任何一項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就該項決議均不得在點票時計算在內。
78. 若(a)任何人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或(b)任何本不應獲計算在內或可能遭拒絕接納的票獲計算在內；或(c)任何本應獲計算在內的票未獲計算在內，該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有關會議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而作出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在該異議所針對的票投出或該錯誤發生的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上提出該異議或指出該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曾可能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異議或錯誤方會使會議就有關決議案而作出的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在該等事宜上的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組織章程細則第80至第85條，包括第86及第87A條委任的授權代表之規限下，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除受相關法規限制下，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
80. 委任委派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81. 委任委派代表的文書，及據以簽署該委任委派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仕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或投票方式表決舉行的指定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付至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其他有關文件指定提交委任委派代表的文書的其他地點），且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委派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82. 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在該文書所指明的簽立該文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屬無效；但如會議原本在上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對於該會議的延會或在該會議或延會上所要求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該委任代表的文書仍屬有效。
83.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當作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在代表認為合適時就提交會議議決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表決。

84. 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寄送之其他文件指定送交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方)或大會主席於使用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至少兩小時前並無收到該等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告知之前提下，儘管委任人在此以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文書或其下執行之權力，按照委任文書條款作出之投票須屬有效。
85.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任何常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連同任何大會通告發送在大會上使用之委任文書表格。在沒有違反本細則及董事同意下，可使用雙向形式的委任文書表格。
86.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仕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如此獲授權的人仕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委派代表或多名委派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或多名法團代表，但如委任超過一名委派代表或法團代表，則須訂明每名委派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註冊辦事處

87. 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的地點。

常駐代表

- 87A. 根據法案條文的規定，董事須在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或秘書的情況下，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案)，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案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相關記錄，並按法案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以及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費用方式支付)。

存置記錄

- 87B. 倘本公司有常駐代表，本公司須按照法案條文的規定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會計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可能所需的一切相關文件。

董事會

88. 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或增聘董事。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應根據法案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
89. (A) 除非董事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仕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仕除外)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上提名該名人仕參選為董事)，及被提名人仕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且兩份通知書須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天。

- (B) 此細則(A)段落所述的送交通知的最少七天期間，不得早於為進行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的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 (C) 為避免產生疑問，此細則(B)段落用於計算最少七天的期間，惟並不限制本公司接受按此細則(A)段落所發出的通知的日期早於此細則(B)段落所敘述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
90.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的前的任何時間，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仕為替任董事，而不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之間的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知須載有擬進行事宜的聲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天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該董事於該會議上仍可以董事身份執行職務猶如並未遭遇罷免。
91. 當發生根據上文細則的規定將董事罷免的情況，董事可根據公司法委任任何人士成為繼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人士為增聘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所委任的最高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數目。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92. 於符合法案的前提下，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並非股東，董事或替任董事有權收取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有權出席會議及於該會議上發言。
93. (A)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酬金，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94.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定居於非該董事慣常居住的行政區域，以達成本公司任何目的或擔任行政人員或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該董事自身職責的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此類額外酬金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
95.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96.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須供款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或身故或傷殘福利，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仕，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仕，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人仕及任何該等人仕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董事會亦可設立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仕或促進其權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及向其提供資助或認捐款項，以及為或就任何上述人仕的保險作出付款，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作出(不論獨自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凡出任該等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97. 在不違反輪值退任的條文下，如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須離職：
 - (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心智不健全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該董事須離職；
 - (iii) 如(不屬執行董事，而其中根據細則第107條有關合約阻止其呈辭)以書面通知辭去其董事職務並交付至本公司；
 - (iv) 就有關的可起訴違法行為已被定罪；

- (v) 倘因公司法或任何公司法授權法庭命令須停止出任董事或遭撤職；
 - (v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其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 (vii) 根據細則第90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
 - (viii) 被法案禁止出任董事。
98.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合資格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以及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9.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仍可執行職務直至該大會結束。除此以外而須退任的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且受輪換卸任規定限制的董事，而假如於同一日有多人成為或最近一次再度當選董事，則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0.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選舉等同於退任董事數目的任何人仕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101. 如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的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如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
102.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不少於兩名。
103. 本公司可將附有董事及秘書有關變動資料的登記冊保存於辦事處（或任何董事會認可的地方）。

董事的一般權力及責任

104.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案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細則規定所規限以及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仕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105.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經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人仕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仕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彼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106.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仕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仕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仕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仕則不會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從董事會中推選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訂各人的任期。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條釐定的酬金的條款，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並在不違反原定的合約(如有)條款下，撤回該委任。
108. 根據細則第107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於根據罷免本公司董事的細則條款被罷免董事而同時被撤職或罷免，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09.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仕及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10. 不論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紅利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11.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就所有高級人員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iii) 任何董事就該董事因任何已訂立合約或安排中合約或擔任任何職務或對持有任何物業而可能衍生對本公司的利益衝突，而發出的所有(不論是一般性或特殊性)的聲明書或通知；
 - (iv)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董事權益

112. (A) 根據公司法，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有關董事(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彼等或任何彼等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可能存在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B) 受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因此(不論以薪金、佣金、紅利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董事自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同時可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帶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條款安排或變更或終止委任)進行表決，以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如知悉其與指定人仕、商號或公司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此通知可被視為一份關於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充足的權益聲明；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D) 董事自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惟董事或其商號將不擔任的核數師。
- (E)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其本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在該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第三者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仕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仕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仕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3.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或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議。任何董事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出(地址及通訊資料按該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任何董事會常規會議須向各董事發出，惟該通知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而不論發出通告之期限規定，及除非所有董事全體一致預期地或追溯地豁免該通知，則作別論。董事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豁免董事收取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14. 一份由所有位於香港之董事(但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以及因上述理由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所委任的所有位於香港之替任董事(如適用者)簽署的決議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但有關人數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所有在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須已透過與本章程細則規定給予會議通知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獲給予上述決議的副本或獲傳達該決議的內容)。該等決議案可載於數份形式相似的文件之中，而每份文件須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15. 根據公司法，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將有權行使在當其時歸董事所有或可由其行使的一切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16.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如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
117. 即使董事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按照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人數，則即使董事的人數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按照本細則所訂定的法定人數，上述在任的董事仍可為填補董事的空缺或為召集本公司的成員大會而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倘主席缺席董事會議，副主席需暫代出席主持董事會議。如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分鐘內均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及就相關權力訂立規定、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董事亦可不時撤銷該等權力、轉授、撤銷該等委員會的任命或解散該等委員會，而有關撤銷及解散可對於委員會成員或目的而全面或局部作出。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20. 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及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董事亦有權向任何該等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經常開支處理。
121. 任何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舉行的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包括細則第114條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會被董事根據細則第119條所制定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儘管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仕方面有某些不妥善之處，或任何該(等)人仕被取消資格，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仕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動均為有效，猶如各人為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並已繼續作為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替任董事

12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一名或多名人仕出任董事，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亦可由董事會授權委任有關替任董事。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仕（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替任董事有權（不在香港時除外）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未親自出席的會議及投票以及一般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以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該替任董事將表面終止為替任董事，但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輪值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被重選，根據本細則任何於其退任前有效之替任董事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其沒有退任一樣。所有替任董事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而如其為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B) 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的細則條文將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如替任董事本身即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會議，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對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如同其委任人的簽名一樣有效。根據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本段前述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其委任人擔任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被視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替任董事須為其自身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及不應被視為退任董事的代理人。

經理

124.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位或多位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一位或多位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經理或多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決定，董事可按其職位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經理或多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經理或多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公司秘書

12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如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128.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仕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借款權

129.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保證及按揭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30.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再作抵押的人仕，應受較前抵押之規限，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仕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3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仕之間無任何股份權益。
13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因此無股份可以折讓價發行。
133. 董事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明確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要求。
134. 若公司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或不能轉讓的債權股證，董事須依照公司法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明確及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登記要求。

支票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印章

136.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人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簽署。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
- (B)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立。

股息及儲備

137.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除法案另有規定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及作出任何實繳盈餘分派。除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38. (A) 董事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無損前述細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假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資本中向持有人賦予遞延權或非優先權的股份而分發該等中期股息，亦可就向持有人賦予股息優先權的股份而分發該等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真誠地行事，則對於因就任何帶有遞延權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分發該等合法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將毋須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如董事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溢利而言合理，董事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

139.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0. 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該等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仕代表享有股息的人仕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董事可委任任何人仕代表簽署任何所需合約，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141. (A)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而議決：
- 其一的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的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以書面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所涉股息而行使；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按承配發人已持有的相同股份類別的基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的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將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
- (i) 參與於有關股息配發(參閱本條文141(B)“有關股息”) (或收取配發的股份以代替上述的權利); 或
 - (ii) 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候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除非當董事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i)段(ii)或(A)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項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有充分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仕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項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方具有效力和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的推薦下,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某一次的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無論本條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A)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闡述及詮釋。

142. 在不抵觸任何人仕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的宣佈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支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但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由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3.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144.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
145.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如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146.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147.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仕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就有關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8.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仕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49. 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50.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損益賬當時的貸方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可供分派款項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將可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B) 如根據本細則(A)條作出任何分發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或授權任何人仕出售及轉讓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或決議案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按正確比例作出分發（但不必為確實比例或可不理會全部零碎部分），且可決定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仕代表有權參與分發的人仕簽署任何就有關生效所需或可取的任何合約，且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151. 在不受法案禁止及符合法案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A) 倘若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設立並於其後（須受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限）維持一項儲備，可自本公司利潤或儲備撥出款項設立及維持該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A(iii)分段須予撥充資本及用於全數支付需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額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支付該等新增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購回盈餘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應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部份）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之部份）時須支付上述之現金款項；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須撥充資本，及用作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並用作全數繳付該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全數繳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購回盈餘），直至繳足該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之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支付該繳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在發出該證書時，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另有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下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規定。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需要時設立及維持之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核數師證明或報告，（在並無明確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2.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中已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為下列目的而將任何日期訂為任何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當日或是該日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期。

週年申報表

153.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要求的準備該等週年申報表存檔及支付百慕達政府週年費用。

會計記錄

154. 董事會須就下述各項安排備存真確的記錄：

- (i) 本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總額及相關收支的事項；
- (ii) 本公司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及
- (iii) 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與負債以及被公司法規定或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其他事項。

155.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可經常供董事查閱。如賬冊將不會存置於百慕達，本公司須將賬冊存置於辦事處以使董事會可保障本公司可產出合理準確的財政狀況季度報表。
156. 董事會須不時決議應否開放本公司的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予股東查閱。董事會亦須制訂有關文件查閱的深入程度、時間及地點及條件及限制。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7.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第56條細則的要求編製經審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須安排每份該等文件(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之每份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15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根據法規由董事代表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接表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送交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過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

股東名冊分冊

159. 根據公司法，若董事會認為需要或合適，董事會可於百慕達當地及離岸的任何地方成立及維持股東名冊分冊。在任何地區法律適用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保留或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在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根據適用的法例，容許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當轉移時，要求該轉移之股東需承擔該轉移之費用。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審核

160.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彼等職責須一直遵守公司法及細則規定。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有關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繼續任職直至其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 160A.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
- 160B.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0A條規定，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0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條釐定。
161. 在公司法另有規定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162. 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賬目報表，須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就其內容而言屬不可推翻，惟就獲批准後三個月內在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該錯誤應立即更正，而就該錯誤修訂的賬目報表應如上述般屬不可推翻。

通知

163. 本公司如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面交該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使本公司得以向彼發送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百慕達境內或境外地址，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沒有上述任何一種地址的股東須當作收到在辦事處或在本公司當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展示及留在該處二十四小時的任何通知，而該通知須當作在首次如此展示及／或刊登(視情況而定)通知當日的翌日獲該股東收取。

164. 在細則第163條的規限下，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並於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物投入位於百慕達或香港境內的郵政局之後翌日完成送達，而證明該送達時，須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郵資、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投入該郵政局，且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仕簽署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的證明書，即為其確證。凡以郵遞以外的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地址或股東為獲發送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當作在如此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或交付。
165.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6.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仕，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仕就此提供的百慕達或香港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知作出。
167.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仕將受到於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仕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仕發出的各份通知所約束。
168. 每次大會的通知，均須按上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給予(a)每名股東；(b)因某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仕，而該股東若非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本有權接收會議通知；及(c)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其他人仕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169. 對於已根據本細則郵寄至任何成員的登記地址或留在該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成員於該時已去世或破產又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上述去世、破產或其他事件，該通知或文件仍須當作已就該成員以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而妥為送達或送交，但該成員作為該股份持有人的姓名於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時已自登記冊中刪除者除外，而就各方面而言，該送達或送交須當作充份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予所有在相關股份中享有權益(不論是與該股份的持有人共享或在該人之下或透過該人申索)的人仕。

170.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資料

171. 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及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屬於或可能屬於本公司業務經營之任何資料。

文件的銷毀

172. 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iv)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以及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a)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棄置文件的提述。清盤

清盤

17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
174. 如本公司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如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各自持有的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175. 出售或變賣本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後，本公司概無須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惟經以註明建議支付的費用或佣金的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認許則作別論。
176.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77.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本公司股東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若干居於香港的人仕，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獲送達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說明該人仕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仕，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仕(不論獲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須當作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是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往股東名冊所述的該股東地址，有關通知須當作於刊登廣告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條細則條文因法案任何條文以致無效，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或彼等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應盡的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行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獲保障彼等免受損害；惟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彼等對於彼等當中其他人的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為依循而參與的任何收受，或對任何本公司應會或可能送交或存放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投放或投資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不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的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彼等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或不誠實而造成者除外。